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赫建先生的通知，其于2018年12月14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情况

增持方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增持前	增持后	增持前	增持后
赫建	250,000	0.2344%	60,295,600	60,545,600	56.5360	56.7704

备注：赫建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前其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56.5360%表决权（其中，增持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数分别为58,415,600股和1,880,000股，持股比例分别为54.7732%和1.7628%），增持后其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56.7704%表决权（其中，增持后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数分别为58,665,600股和1,880,000股，持股比例分别为55.0076%和1.7628%）。

二、增持目的

赫建先生是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判断以及对公司未来持

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自愿作出的增持决定。

三、增持方式、资金来源

（一）增持方式：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二）资金来源：赫建先生的自有资金。

四、合法合规性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增持的股票将履行相应的限售程序。

五、备查文件

《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和《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权益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14 日）。

特此公告。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